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5號

聲請人即
被　　告　　黃啓欣
相對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永芳

上列聲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9頁，附表三之㈠、２、534土地兩造應找補金額，關於黃啓欣應補償予黃蔡玉（黃永芳）「711,122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71,122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載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